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

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之核查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申合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寰宇”、“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8.24	8.88	7.77%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201.30	2,093.31	-4.91%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	3,880.72	3,799.38	-2.1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2.6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9.86%

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数（399006.SZ））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2.6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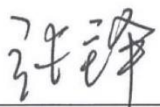
幅为 9.86%。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铎


王立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